

# 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5年5月修订）等要求，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南健、卢坤材、张翼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吴南健、卢坤材、张翼自查，并结合董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，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者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